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於 2015 年上半年為 5,525 百萬港元，較 2014 年同期上升 15.9%。
- 總盈利減少 14.8% 至 5,723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 2014 年 5 月收購青電及港蓄發錄得單次性淨收益；每股盈利下跌至 2.27 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10.2% 至 4,050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下跌 15.1% 至 39,985 百萬港元。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5 港元。

主席報告

中電業務於 2015 年首六個月整體表現出色，令人鼓舞。集團經修訂的新投資策略重點「專注·成效·增長」已初見成果。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連同正在發展的項目，總容量已接近 3,000 兆瓦。財務表現方面，集團於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達 5,52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

總盈利減少 15% 至 5,723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集團在 2014 年收購了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而錄得單次性收益。鑒於業績表現良好，我們提高了本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中期股息，從去年每期每股 0.54 港元增加至每股 0.55 港元。

2015年首六個月，集團大部分地區的業務均錄得營運盈利升幅。香港為我們的核心市場，營運盈利增加10%至4,050百萬港元。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42%至941百萬港元。印度業務表現持續改善，營運盈利上升15%至94百萬港元。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也上升24%至140百萬港元。儘管澳洲市場仍面對不少挑戰，集團於當地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但主要因澳元下跌，營運盈利按港元計算下跌16%至493百萬港元。

為期三個月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已於6月結束。我們深明這項諮詢對社會和中電客戶的重要性，並對公眾高度關注和積極回應當中的議題感到鼓舞。這正好反映市民普遍意識到諮詢結果將對香港未來世代帶來深遠的影響。

諮詢期間，我們就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積極與業務有關人士交換意見，並已於6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香港現行的規管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我們支持政府所提出應該維持現行安排的觀點。中電往績卓越有目共睹，讓我們引以為傲。我們的供電可靠度、安全水平和環境表現均媲美甚至超越倫敦和紐約等國際大都會；然而我們的電價與先進國家比較則處於極低水平。現行的規管安排為電力市場提供了穩定性和靈活性，是達致世界級電力服務的關鍵因素。與此同時，現時的規管安排一直隨著市民的期望與時並進，我們對政府和公眾提出的任何優化和改善措施，保持開放態度。

中電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可靠、安全、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但單靠我們一己之力是無法成功的。中電資產的年期可長達60年，因此必須吸引具長遠目光的投資者投放資金。政府貫徹和支持電力行業的政策對業界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致力與政府保持具建設性的合作關係，務求讓政策和規管安排都能平衡各種互扣目標，為社會提供可靠、環保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無論諮詢結果如何，我們都會竭盡所能，讓客戶繼續享用最優質的電力服務，這正是中電企業文化的核心基因。作為一家公用事業上市公司，我們恪守殷實的營商原則：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遵守嚴格的商業紀律，並在風險與機遇之間取得平衡。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視自己為所服務社群的一份子；尤其在香港，中電在這城市的蓬勃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積極角色，這正是我們一直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決策依歸的原因。我們過去以此為信念，今後也將秉持同一承諾。

近年，國際燃料價格甚為波動，我們在應對這問題上也採取了以上的方針。自中電調整 2015 年電價後，受惠燃料價格顯著下跌，加上我們致力審慎管理燃料成本，期內燃料成本大幅下降，集團決定把省下的燃料支出退回客戶，發放燃料費特別回扣合共約 12 億港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欣然匯報集團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的業務於 2015 年首六個月表現良好。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整體成績理想，在未來 12 個月，預計將有四個全資風電項目和一個全資太陽能光伏電站投產，使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發電容量增加約 300 兆瓦。中電在雲南省的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創新的模式營運，結合發電和農業活動，從而善用土地資源、為當地農民創造就業機會，並為社區提供潔淨能源。這項目正是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的一個出色例子。另外，集團在中國內地投資高效燃煤發電項目的進度理想。防城港電廠二期工程進展迅速，可如期於明年投產。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增長仍然強勁，我們有信心集團在當地的燃煤發電項目將得以受惠，並對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在印度，隨著 Tejuva 風場和 Chandgarh 風場部分機組於年初投產，使營運中的風電容量增至約 820 兆瓦，另外正在發展的風電項目則合共 260 兆瓦，讓中電得以保持為印度最大風電發展商的地位。由於印度政府對加強利用當地豐富的可再生資源十分積極，集團正就此探索不同的發展機會，其中包括太陽能項目。印度的能源市場具吸引力，我們對其未來的增長審慎樂觀。

澳洲業務方面，於期內，譚凱熙女士帶領她的新管理團隊，一方面加強落實以零售業務為重心的經營策略，另一方面調整發電組合，讓發電及零售業務更為配合。EnergyAustralia 是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認為其現時在全國市場的定位恰當。隨著我們的單一賬務管理系統運作已趨穩定，於未來數月，集團將著眼提升營運效率、改善利潤和降低成本，力求重新體現業務的價值。

至於在宏觀的氣候變化議題上，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年底在巴黎舉行，為各國領袖提供另一個機會，就減低碳排放達成具意義的國際協議。對於如發電業般投資年期長、資本密集的行業來說，明確的政策至關重要，而要過渡至低碳發電，國際間必須承諾加強相關政策。我們將密切關注巴黎會議的結果，並期望各國領袖能就未來的發展路向達成共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電力公司，中電將繼續克盡己任。在有利的規管環境下，我們對業務減碳作出長期承諾，並於投資策略上採取平衡模式，長遠而言，在香港以外地區每投資一兆瓦的傳統發電容量，我們將相應發展一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踏入明年，中電為香港服務 115 年。我們悠久的歷史為未來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透過貫徹「專注·成效·增長」這項策略，集團在香港和其他市場的業務將不斷蓬勃發展。我們繼續積極落實集團策略，以確立中電作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未來將會充滿挑戰，但憑藉中電員工和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及專業才能，我深信集團業務在未來將能再創高峰。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15.9% 至 5,52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盈利增加。由於 2014 年就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錄得單次性收益淨額 1,953 百萬港元，對比之下本期總盈利下跌 14.8% 至 5,723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減少)	
	2015		2014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4,050		3,674	376	10.2
與香港有關*	106		48			
中國內地	941		662			
印度	94		82			
東南亞及台灣	140		113			
澳洲	493		585			
其他盈利	(28)		(33)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746		1,457	289	19.8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1		(28)		
未分配集團費用		(272)		(335)		
營運盈利		5,525		4,768	757	15.9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收益		198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						
淨額		-		1,953		
總盈利		5,723		6,721	(998)	(14.8)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香港

香港盈利上升 10.2%，這主要由於 2014 年 5 月完成青電收購項目後，集團攤佔青電六個月全個期間的額外 30% 盈利（323 百萬港元），以及因較高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使利潤淨額上升（132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永久資本證券票息所抵銷。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錄得盈利增長，主要由於煤價下降致使集團位於山東的燃煤項目盈利貢獻增加，以及於股份轉讓協議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後，集團恢復攤分神華國華的盈利（178 百萬港元）；然而部分增長因防城港項目的電價和調度電量下跌導致盈利減少而抵銷。隨著新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西村和泗洪）相繼投產，以及風力資源增加使風電項目表現較佳，抵銷了懷集項目受降雨量減少及水位下跌影響，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因此有所改善。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由於按計劃進行十年大修，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減少。

印度

印度的盈利升幅主要由於 Paguthan 電廠獲發放較高的獎勵金、營運及維修支銷減少，以及熱量損耗率下降。儘管新項目相繼投產，但由於風力資源減少，使風場貢獻下跌，因而抵銷了部分盈利增長。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的盈利增加，這是因為和平電廠受惠於煤價低企和營運支銷下降。

澳洲

EnergyAustralia 的盈利（以澳元計算）與 2014 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2014 年上半年的盈利包括一筆碳稅補償，但有關碳稅機制已於 2014 年 7 月被廢除。考慮到 2015 年上半年已沒有碳稅補償，盈利表現實際上已有改善，這是由於零售市場及工商行業的電價上漲導致零售毛利率上升，以及營運支銷減少。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集團核心市場的業績保持理想，並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

2015 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為 15,431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 1.5%。住宅客戶售電量於上半年下跌 1.5%，主要由於首季天氣和暖使供暖負荷下降，但部分跌幅被第二季的空調負荷上升所抵銷。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錄得輕微至溫和的增幅。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62 百萬度）	（1.5 %）	26 %
商業	114 百萬度	1.8 %	41 %
基建及公共服務	158 百萬度	3.9 %	27 %
製造業	19 百萬度	2.2 %	6 %

由於售予廣東電網公司的電量減少，首六個月售予內地的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34.0% 至 407 百萬度。

包括本港及售予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微升 0.1% 至 15,838 百萬度。

於今年 3 月底，香港政府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指出，本港的電力服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一直能達到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因此，政府建議延續及優化現行的合約安排。

諮詢文件也載述了 2014 年政府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當中大部分的意見都支持增加本地使用天然氣發電。據此，政府建議香港在 2020 年底前的燃料組合比例為約 50% 天然氣、25% 核電，以及 25% 燃煤和可再生能源。

我們於 6 月向政府提交了意見，強調任何新的規管安排都必須保持香港的獨有優勢，包括供電的安全、可靠度、環保表現、合理電價，以及足以鼓勵持續投資的誘因。我們相信，任何新的規管安排均應建基於現有框架，並以我們在回應文件中倡議的三大原則作參考，包括「更環保和智能化的電力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和「有效規管」。

因應去年公眾諮詢所搜集的意見，政府表示有需要在本港增建燃氣發電機組，中電正就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配合政府的環保目標。我們期望於 2016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而項目的推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環保要求、電力需求、技術可行性、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政府審批。

為符合於 2015 年生效並更為嚴謹的電廠法定排放上限，中電須使用更多天然氣代替燃煤發電。我們致力審慎管理燃料成本，並繼續符合排放上限的規定。由於近月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導致燃料成本下降，中電將減省的開支按客戶於 2015 年上半年的用電量，提供每度電 8 港仙的燃料

費特別回扣，並於8月中旬陸續存入客戶的賬戶。是次回扣從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撥出，總額為12.67億港元。

中電於2015年上半年為其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33億港元，當中部分用以配合我們供電範圍內大型基建項目的建設。

儘管5、6月期間雷暴頻頻，我們仍能保持99.999%以上的供電可靠度，體現我們透過強化網絡、翻新資產、進行預防性維修及保持緊急應變能力，致力不斷提升供電系統抗逆能力的承諾。此外，我們繼續透過提供專業支援、改善通訊平台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協助客戶應對電壓驟降的問題。

中電一向致力推廣能源效益，我們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結合了節約能源和關愛社群的元素。計劃於2015年4月推出，鼓勵住宅客戶節能，並將節省下來的家居用電量「過戶」予弱勢社群。市民也可直接捐款支持活動，而中電將配對相關的捐款。集團已就計劃於股東資金撥出6百萬港元，預計可惠及約20,000戶有需要家庭。

為在香港推動環保駕駛，中電率先在多個地區設立充電網絡，提供多款充電器以迎合不同型號的電動車。今年6月，我們引進本港首個多制式電動車快速充電器。現時，中電已設置的充電點超過140個，為電動車駕駛人士提供標準、中速及高速的充電服務。我們更將免費充電服務延長至2015年底。今年5月，中電推出另一項新支援服務，簡化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獨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程序。

中電致力為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提供支援，至今已有超過200個項目接駁至中電電網。我們也正簡化併網程序，以方便安裝小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並透過專用熱線和更加個人化的服務，提升對客戶的支援。

在用電需求管理方面，我們繼續為「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招募新客戶。此項計劃透過預先協定削減負荷目標，讓工商客戶在用電高峰時段節約用電。另外，我們和政府分享了「自主電能量試驗計劃」的結果。這個為期18個月的智能電錶試驗計劃，旨在協助住宅及中小企客戶節約能源。

此外，中電於2014年6月推出的「綠適樓宇基金」，以配對形式撥款資助在住宅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截至2015年6月底，共接獲超過40份申請，其中12份已獲審批，涉及金額約4.2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相關規管機制，對中電客戶以至廣大市民均影響深遠。我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與政府就現行規管安排可能作出的優化和改善進行討論，但討論須建基於雙方共識，認同任何規管機制都絕不能在供電安全、可靠度、環境表現和合理電價方面作出妥協，皆因這些元素均為今天電力行業的成功基石。同時，我們期待與廣大市民繼續進行具建設性的溝通。儘管公眾諮詢已經結束，我們仍會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參與有關規管安排及電力行業未來發展的討論，協力尋求最理想的方案，為香港締造長遠利益。

中電正探討不同的供氣方案，為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天然氣作好準備。同時，我們繼續就於香港設置浮式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再氣化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並繼續提升環境表現。我們也將投資發展嶄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創新技術和其他節能項目，為香港建造一個更智能化、更綠色的家園。

中國內地

集團確立中國內地為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作為內地其中一家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中電繼續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和高效燃煤發電項目，拓展在內地的業務組合。

受惠於國際及內地煤價下跌，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山東省的燃煤發電項目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煤炭價格下調，不單抵銷了上網電價自 2015 年 4 月下調的影響，更彌補了因廣西水力發電量上升，導致防城港電廠（防城港）調度電量減少的情況。防城港已與鄰近一家工廠簽訂蒸汽供應合約，當工廠投入大規模生產時，防城港將可增加發電時數。長遠而言，隨著廣西不斷發展，其電力需求預期也持續增長。

2015 年 3 月，中電為防城港二期項目（2 x 660 兆瓦）成功訂立了一份 35.6 億元人民幣（44.5 億港元）、不附帶追索權利的長期項目融資協議。項目工程進展理想，預期可於 2016 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

另外，繼股份轉讓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失效後，中電已恢復於神華國華和神木合營項目的利潤攤分安排。中電原計劃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股權，兩家公司均持有燃煤發電項目的少數股權。

為配合北京政府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北京一熱電廠於 2015 年 3 月關停，儘管電廠一直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我們正與合作夥伴和有關當局商討停運後的相關安排。

為配合集團的投資策略，我們正拓展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2015 年首六個月，集團業務受惠於兩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總發電容量為 135 兆瓦）相繼投產。這包括於 2014 年 12 月投入運作的西村一期光伏電站，其為中電在內地首個全資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也是雲南省首個大型「農光互補」示範項目。另外，江蘇省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也於 2015 年 2 月展開商業運行。兩個項目表現理想，在發電及財務表現方面均符合預期。此外，西村二期項目（42 兆瓦）已於 2015 年 4 月獲得審批，現正進行施工，預期可於今年年底投產。

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參加了由當地政府推廣的就地消納售電計劃，增加了額外的發電時數，業務表現因而有所改善。此外，由於區內部分輸電線路的電網穩定監控系統進行升級，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有所紓緩，提高了電站的負載量。

我們在山東省沿海的風電項目回報符合集團的長線預期，但內地東北地區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繼續影響集團當地資產的表現。

在開發風電項目方面，貴州省三都一期項目及雲南省尋甸一期項目（發電容量合共約 150 兆瓦）經已動工。我們還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展開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及萊蕪二期項目的工程，將為集團增加約 10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水力發電方面，四川省江邊水電站於今年首六個月的發電量有所增加。然而，廣東省懷集水電站卻因水庫水位偏低導致發電量下降。

今年，中電與中國廣核集團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締結的夥伴關係踏入第 30 年。核電站於 2015 年上半年的運行保持暢順，並無發生運行事件，但期內的盈利由於按計劃進行十年大修而受到影響。

展望

2015 年 3 月，中央政府發表電力行業改革政策文件（一般稱為「9 號文件」），訂定開放電力市場的藍圖，旨在加速電力行業市場機制的發展，引入市場競爭和提升效率。中電正密切注視有關發展，並探討潛在的商機。

中電將繼續落實選擇性的投資策略，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燃煤發電項目。作為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三個全資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將於 2015 年下半年投產，合共增加約 200 兆瓦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貴州省三都二期風電項目（99 兆瓦）可望於短期內通過審批。另外，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則會研究簽訂直接售電合約，以提高發電量。除了參與就地消納售電計劃，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將尋求其他途徑提高發電量。

2015 年下半年，集團預期燃煤發電項目將繼續受惠於低企的煤價。我們將繼續提升防城港的營運表現，包括與電力客戶達成直接大量售電安排，以及繼續推進防城港二期的施工。

印度

2015 年首六個月，中電在印度的業務表現持續穩定，引證集團視印度為另外一個主要增長市場的策略。

哈格爾電廠於今年上半年受惠於煤炭供應改善。然而，由於電廠於低電量需求季度時進行計劃維修，以及因技術故障導致緊急停運，使可用率微跌至約 76%，低於收取全數容量費所需的 80% 水平。這些問題現已解決，電廠的表現得以持續提升，預期在 2015 年下半年可達至 80% 的可用率。

近年，由於缺乏價格合理的天然氣供應，Paguthan 電廠的使用率偏低。2015 年 5 月，按政府以補貼價拍賣進口天然氣的新計劃，中電印度成功獲得天然氣供應，以增加 201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的發電量，預期 Paguthan 電廠的使用率可由目前少於 5% 的水平提升至約 13%。

拉賈斯坦邦 Tejuva 風場及中央邦 Chandgarh 風場的部分機組於期內投產，鞏固中電作為印度最大風電發展商的地位。計入以上項目，於印度營運中的風電容量增加 86 兆瓦至 817 兆瓦，另有 264 兆瓦正處於發展階段。由於拉賈斯坦邦的項目受到異常猛烈的陣風和沙塵暴影響，加上遲來的強風季節，期內的風力發電量遜於預期；然而，Tejuva 和 Chandgarh 風場提早投產抵銷了部分影響。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最近開始的季風期風力強度。

此外，在財務方面，中電印度於 2015 年 4 月取得重要進展，成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先發行特定資產債券的電力公司，為哈格爾部分債務進行再融資，籌得 47.6 億盧比（579 百萬港元）。

展望

Tejuva 和 Chandgarh 風場預期於今年稍後全面投產，屆時將為集團發電組合增添 115 兆瓦的風電容量。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以及評估發展太陽能項目的機會。2015 年下半年，我們將專注提升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至不低於 80% 的水平。總括而言，我們對印度營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致力發展當地業務。

東南亞及台灣

2015 年上半年，台灣和平電廠（中電持有 20% 股權）和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中電持有三分之一股權）表現持續穩定，為集團東南亞及台灣業務帶來理想的營運盈利。期內，和平電廠的運行保持安全可靠，並受惠於煤價低企。此外，Lopburi 項目受惠於充沛的太陽能資源，維持高水平的可用率。

於 2013 年，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達成協議，從 2012 年底開始調低電價。其後台電於 2015 年 3 月提出額外賠償 5,266 百萬新台幣（中電所佔部分約 264 百萬港元）的不合理索償，和平電力拒絕索償要求。另外，和平電力曾因與台電磋商調低電價而遭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和平電力就此提出訴訟，並於 2014 年獲判勝訴，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後提出上訴，結果案件被發還重審。和平電力將繼續作出抗辯，捍衛自己的立場。

在越南，我們繼續推展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燃煤發電項目。我們就 Vung Ang 二期與越南政府的磋商已收窄至「建造、營運、移交」合約中幾項關鍵議題和購電協議中的最終電價。有關事項一旦解決，我們將可進行融資安排。Vinh Tan 三期方面，我們已經敲定設備供應及建造合約，現正繼續「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購電協議的磋商。

展望

我們將專注維持和平電廠和 Lopburi 項目的安全可靠營運。在越南，我們繼續就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的「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購電協議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期望進入最後階段以推進融資安排，從而落實對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

澳洲

2015 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 更新了業務策略，以客戶零售業務為重心，並優化發電組合。公司更招攬了具備豐富零售經驗的專才，強化管理團隊，確保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落實策略。

期內，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業務表現受惠於 2014 年實行的措施，包括於去年年底成功將所有客戶轉移至單一賬務管理系統，以及合併多個客戶熱線中心。此外，EnergyAustralia 改善了系統管理、提升了賬務平台的可靠度，以及減少以人手處理的程序。這些措施使公司可按進度於 2016 年底前節省零售業務成本，目標為與 2013 年比較按年可減省 100 百萬澳元。以上各項舉措加上持續的零售推廣活動，使 2015 年上半年的客戶人數保持平穩。然而，市場競爭於上半年後段轉趨激烈。有見及此，EnergyAustralia 於 6 月份推出全新的大型電視廣告及品牌推廣計劃，藉此配合以客戶為重心的策略。

面對充滿挑戰的電力批發市場，EnergyAustralia 增強了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繼續專注管理其資產組合。

雅洛恩電廠方面，EnergyAustralia 如期為電廠安全地完成了一項大型維修，工程合乎預算；其為五年維修計劃的一部分，為電廠二號發電機組提升了 2.7% 的發電效率。

4 月，EnergyAustralia 完成出售南澳省 Waterloo 風場的 25% 權益，但仍繼續營運該風場，並透過長期購電協議獲取其 50% 的發電量。另外，EnergyAustralia 就新南威爾斯省的 Boco Rock 和 Taralga 風電項目簽訂了兩項長期購電協議，兩個項目已於 2015 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計入 2014 年 10 月生效的 Gullen Range 購電協議，EnergyAustralia 已經成為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風力購電商。

6 月，EnergyAustralia 展開招標程序，以評估市場對其位於維多利亞省南部 Iona 的燃氣貯存設施及處理機組的興趣，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澳洲的能源政策繼續為業界帶來不少挑戰。於 5 月，聯邦政府和反對黨工黨就修訂可再生能源目標達成共識，同意於 2020 年底前，每年須有 33,000 百萬度電來自可再生能源。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履行有關計劃的責任。

除了上述針對零售和批發業務的措施外，EnergyAustralia 也於企業層面作出改變，把適合由企業層面管理的程序集中起來，並輔以適當的資源和專才，為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切合需要的服務。

EnergyAustralia 亦已完成貸款額度再融資，藉此延長還款期、保持靈活性和減低利息成本。

2015 年 5 月 25 日，標準普爾將 EnergyAustralia 的評級前景從負面調整至穩定，並確定其 BBB- 的信貸評級，反映標準普爾認為 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表現已穩定下來。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我們預期電力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批發市場方面，業務繼續面對需求呆滯和供應過剩的局面。儘管如此，市場上仍有一些正面的訊息。根據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的最近一項預測，電力需求將於 2015/16 年度出現七年以來首次升幅。此外，EnergyAustralia 旗下的 Wallerawang 電廠於 2014 年關閉後，業內其他發電商在供應方面也相繼作出調整，包括關閉現有設施和落實關閉舊燃煤發電設施時間表。然而，預期電力需求只會逐步復甦，而 AEMO 亦預測，批發市場在 2015 年內將維持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我們深信澳洲電力市場需要有一個業界主導、政府支持的方案，才能改善批發市場長期產能過剩的情況，以達致一個可持續的經營環境。

雖然 EnergyAustralia 在內部架構和系統上作出改變使業務有所改善，但在扭轉現狀提升整體表現方面，目前仍屬初步階段。在今年餘下時間，管理層將致力落實新的企業架構、改善客戶服務、提高成本效益及加強生產力。

人力資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7,278 名僱員（2014 年為 7,208 名），其中 4,157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878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另有 243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463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2,663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198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179 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安全一直是中電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這份信念延伸至中電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承辦商及客戶，使集團所有資產均達致零受傷是我們的共同目標。中電於 2015 年首六個月的安全表現與 2014 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集團旗下資產均沒有錄得致命意外事故，僱員和承辦商的整體安全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反映於期內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 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見下表）。然而，中電僱員的安全表現卻轉差，原因是澳洲雅洛恩電廠和印度哈格爾電廠共錄得三宗輕微損失工時工傷事故，而去年則只有一宗同類事故。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率 ¹	0.10	0.02	0.07	0.09
總可記錄工傷 事故率 ²	0.22	0.15	0.22	0.36

附註：

- 1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 2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期內，我們繼續在集團內落實「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和「十項關鍵風險標準」。如以往所述，我們深信這些新的標準將能提升集團的安全表現，並保持集團內的安全實務一致。

在防城港二期施工期間，我們推行了行為安全計劃。這有別於傳統方法，主要關注承辦商和員工的日常工作行為，同時著重討論和分享問題與挑戰。計劃推出至今，已初步看見電廠安全意識和表現有所改善，我們對相關人員的反應感到滿意。

在未來數月，我們計劃大力推動 HSSE 管理系統標準中有關健康方面的工作，並會提供新指引，如健康風險評估和疲勞管理等，以提升員工的健康意識。

環境

我們在 2015 年上半年於各個營運層面落實執行多項環境標準和指引，以進一步加強對重要環境事宜的內部管理，涵蓋範疇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氣體排放和數據管理等。我們也就新生環境議題展開詳細研究，確保準備充分，足以應付甚至超越新環保規例的要求。

符合規例

集團於 2015 年上半年並無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但卻偶爾出現運作超標的情況。中電一直致力避免發生任何事故，相關超標情況屬電廠運行的正常波幅，或是因維修工程或啟動／關機等狀況而產生。這些均屬於短暫且輕微的事件，並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或額外影響，集團也沒有因此而遭規管當局處分。

氣候變化

2015 年首六個月期間，集團的碳強度保持約每度電 0.84 千克二氧化碳，與 2014 年度的水平相若。隨著集團落實新的業務策略，在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上投資，而這些國家最吸引的投資仍以燃煤發電項目為主，我們預期集團的碳強度在可見未來將持續波動。儘管如此，中電將繼續投資於最高效能的火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向《氣候願景 2050》中充滿挑戰的目標邁進。我們亦明白，政府的政策對於我們何時能實現這目標起著關鍵作用。

為了締造有利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環境，中電積極參與國際企業間的合作，以此推動年底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達成實質協議。尤其重要的是，中電堅守以科學為基礎所確立的減排目標、於公司的主要報告中匯報有關氣候變化的資料以履行受信責任。此外，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有關氣候政策的討論。然而，要尋找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的辦法，制定國家和地區層面的政策和法規至關重要，這些政策和法規必須能鼓勵包括中電在內的企業共同參與。

空氣質素

由於亞太區國家的發展程度差異很大，我們在區內不同國家的發電廠面對有關環境污染的規定也截然不同。集團因此為旗下的化石燃料電廠就氣體排放表現定下了最基本要求，這些要求甚至較一些當地法規還要嚴格。

在香港，我們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並且，在預測電力需求增長的情況下繼續符合政府訂立的 2015 年排放上限。根據政府訂定的藍圖，我們必須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 2010 年的水平減少逾 60%，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也須減少超過 30%。為符合上述的嚴格要求，我們需要提高 2015 年的天然氣使用量，較 2014 年將會增加近一倍。除此之外，我們以臨時性質從大亞灣輸入額外核電、使用更多低排放煤，並且提高減排設施的運行表現。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於 2015 年 3 月所發表的 201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中電首份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4 指引編寫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採用了「核心」選項。報告亦備有以「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或 XBRL 格式（一種以標準為基礎匯報公司財務和業務資訊的方式）編製的版本。中電每年都會回應多項投資者意見和指數調查，藉以了解我們對比區內及全球其他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於 2015 年上半年，我們回應了 CDP（前稱為「碳排放量披露計劃」）、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和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這些指數的調查結果將於 2015 年下半年公布。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2,3	<u>39,985</u>	<u>47,102</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5,904)	(20,625)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3,606)
員工支銷		(1,862)	(1,95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1,040)	(10,497)
折舊及攤銷		(3,362)	(3,260)
		<u>(32,168)</u>	<u>(39,941)</u>
其他收益		-	2,025
營運溢利	4	7,817	9,186
財務開支		(1,552)	(2,538)
財務收入		83	6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61	964
聯營		371	40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580	8,075
所得稅支銷	5	(1,315)	(1,182)
期內溢利		<u>6,265</u>	<u>6,893</u>
應佔盈利：			
股東		5,723	6,7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2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9	143
		<u>6,265</u>	<u>6,89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2.27港元</u>	<u>2.66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6,265</u>	<u>6,89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7)	1,492
現金流量對沖	(233)	(46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98	-
出售合營企業／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17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u>(3)</u>	<u>19</u>
	<u>(1,798)</u>	<u>628</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u>110</u>	<u>(49)</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688)</u>	<u>57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77</u>	<u>7,47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4,035	7,30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2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u>419</u>	<u>140</u>
	<u>4,577</u>	<u>7,47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28,897	128,13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5,618	5,696
投資物業	8	2,757	2,5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534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1,725	11,176
聯營權益		1,146	786
應收融資租賃		860	898
遞延稅項資產		3,270	3,828
衍生金融工具		3,103	3,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05	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	111
		<u>188,894</u>	<u>189,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764	3,618
可再生能源證書		678	1,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051	15,719
應收融資租賃		52	50
衍生金融工具		619	6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149	4,393
		<u>25,313</u>	<u>25,52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741)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144)	(21,620)
應繳所得稅		(1,263)	(7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715)	(9,636)
衍生金融工具		(625)	(709)
		<u>(43,488)</u>	<u>(37,40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175)</u>	<u>(11,88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70,719</u>	<u>177,25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經審計)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64,889	64,770
股東資金	88,132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79	2,155
	<u>96,002</u>	<u>95,9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631	57,799
遞延稅項負債	13,534	13,418
衍生金融工具	3,225	3,06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1 1,597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12 822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1,114	1,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4	1,838
	<u>74,717</u>	<u>81,296</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70,719</u>	<u>177,255</u>

附註：**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至 2013 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4,016	40,126
燃氣銷售	3,055	3,588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767	1,555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221	140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69	77
其他收入	579	1,651
	39,707	47,137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	278	(35)
	39,985	47,102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12）。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利潤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8,475	378	2,456	3	18,671	2	39,985
附屬公司EBITDAF ^(a)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8,261	339	880	(7)	1,934	(250)	11,157
合營企業	-	714	-	146	1	-	861
聯營	-	371	-	-	-	-	371
集團EBITDAF	8,261	1,424	880	139	1,935	(250)	12,389
折舊及攤銷	(2,056)	(257)	(266)	-	(761)	(22)	(3,362)
公平價值調整	11	-	-	-	11	-	22
財務開支	(581)	(101)	(409)	-	(440)	(21)	(1,552)
財務收入	1	31	20	1	8	22	8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6	1,097	225	140	753	(271)	7,580
所得稅支銷	(854)	(70)	(131)	-	(260)	-	(1,315)
期內溢利／（虧損）	4,782	1,027	94	140	493	(271)	6,265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7)	(2)	-	-	-	-	(419)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42	1,025	94	140	493	(271)	5,723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198)	-	-	-	-	-	(198)
營運盈利	4,044	1,025	94	140	493	(271)	5,525
於2015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98,495	5,726	11,561	-	12,977	138	128,89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337	29	-	18,623	-	29,534
合營企業權益	18	10,024	-	1,659	24	-	11,725
聯營權益	-	1,146	-	-	-	-	1,1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	-	3,176	-	3,270
其他資產	16,903	3,930	5,703	79	11,419	1,601	39,635
資產總額	120,961	26,257	17,293	1,738	46,219	1,739	214,2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464	3,826	9,161	-	13,357	1,538	69,3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1	1,458	448	-	-	-	14,797
其他負債	23,945	1,143	741	2	8,068	163	34,062
負債總額	78,300	6,427	10,350	2	21,425	1,701	118,205

附註：

(a) EBITDAF 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和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3.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6,843	378	2,165	3	27,711	2	47,102
附屬公司EBITDAF	9,422	195	862	(20)	2,355	(315)	12,49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424	-	131	(2)	-	964
聯營	-	401	-	-	-	-	401
集團 EBITDAF	9,833	1,020	862	111	2,353	(315)	13,864
折舊及攤銷	(1,917)	(158)	(238)	-	(927)	(20)	(3,260)
公平價值調整	3	-	-	-	(56)	-	(53)
財務開支	(1,465)	(101)	(399)	-	(532)	(41)	(2,538)
財務收入	7	2	24	2	14	13	6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61	763	249	113	852	(363)	8,075
所得稅支銷	(684)	(64)	(167)	-	(267)	-	(1,182)
期內溢利／(虧損)	5,777	699	82	113	585	(363)	6,89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	-	-	-	(2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36)	(7)	-	-	-	-	(14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5,612	692	82	113	585	(363)	6,7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1,953)	-	-	-	-	-	(1,953)
營運盈利	3,659	692	82	113	585	(363)	4,76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36	216	37,061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709	1,831
退休福利開支	153	122
非融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30)	(14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2)	(6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2)	53
出售 Waterloo 虧損（附註）	4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u>118</u>	<u>(11)</u>
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11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198)</u>	<u>-</u>

附註：2015 年 4 月，集團以 202 百萬港元（33 百萬澳元）作價，出售其於澳洲的合營企業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Waterloo）的全部權益，並錄得虧損 42 百萬港元（2014 年為零）。

5. 所得稅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88	492
香港以外	202	102
	<u>890</u>	<u>594</u>
遞延稅項		
香港	166	191
香港以外	259	397
	<u>425</u>	<u>588</u>
	<u>1,315</u>	<u>1,18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4 年為 16.5%）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55	1,390	0.54	1,364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55	1,390	0.54	1,364
	<u>1.10</u>	<u>2,780</u>	<u>1.08</u>	<u>2,728</u>

董事會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55 港元（2014 年為每股 0.54 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u>5,723</u>	<u>6,721</u>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	<u>2.27</u>	<u>2.6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7,27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36,383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土地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107,283	128,133	5,696	2,554
添置	-	-	381	4,418	4,799	7	5
重估盈餘	-	-	-	-	-	-	198
調撥及出售	-	-	(87)	(74)	(161)	-	-
折舊／攤銷	-	(7)	(299)	(2,580)	(2,886)	(85)	-
匯兌差額	(23)	-	(37)	(928)	(988)	-	-
於2015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u>689</u>	<u>479</u>	<u>19,610</u>	<u>108,119</u>	<u>128,897</u>	<u>5,618</u>	<u>2,757</u>
原值／估值	705	592	30,982	188,160	220,439	6,265	2,757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	(16)	(113)	(11,372)	(80,041)	(91,542)	(647)	-
於2015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u>689</u>	<u>479</u>	<u>19,610</u>	<u>108,119</u>	<u>128,897</u>	<u>5,618</u>	<u>2,757</u>

附註：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3,128	11,0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1	2,566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232	1,127
聯營	-	7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	6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68	136
聯營	1	1
	<u>16,051</u>	<u>15,719</u>

附註：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EnergyAustralia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分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以總體方式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以釐定呆賬撥備額。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由於採用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1,032	8,596
31 - 90天	692	976
90天以上	1,404	1,468
	<u>13,128</u>	<u>11,04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5,872	8,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16	6,22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6,869	6,703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2
聯營	625	139
遞延收入	261	323
	<u>20,144</u>	<u>21,620</u>

附註：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603	8,031
31 - 90天	226	155
90天以上	43	44
	<u>5,872</u>	<u>8,230</u>

1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承諾按客戶於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用電量計算，從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中提取每度電 8 港仙作為燃料費特別回扣。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已反映扣除給予客戶的燃料費特別回扣合共 1,267 百萬港元。

1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49	1,058
減費儲備金	1	1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72
	<u>822</u>	<u>1,131</u>

12.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和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13. 承擔

- (A) 於2015年6月30日，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款額為5,72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5,859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11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11百萬港元）。
- (C)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2,40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3,512百萬港元）。

14.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14.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84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07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54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61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14.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6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8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4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048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Regulations,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5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1,804百萬盧比（22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725百萬盧比（212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營運和擴展需要。截至2015年7月，中華電力成功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了45億港元新融資，包括（i）於2015年4月，按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300百萬美元（2,325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票面息率為3.125%。是項債券的利率定為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25%，而在發行時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息率維持在大約1.9%的低位。債券的發行獲投資者大力支持，認購額達28億美元（為發行額9倍）。是項債券按規章S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ii）根據MTN計劃發行合共618百萬港元（49%為港元、32%為日圓及19%為澳元）的12年期及15年期定息債券。此等長期定息債券進一步延長中華電力的債務還款期，並於2015年初的極低息環境期間鎖定在有利的固定利率水平；（iii）於2015年7月安排125百萬美元（969百萬港元）的三年期跨境銀行貸款。這是自2013年以來的第三批跨境銀行貸款，並將安排向日本地區和城市銀行分銷。此跨境貸款以美元計值，有利分散集團的貸款銀行組合，為中華電力取得較在香港安排的一般銀行貸款更具成本效益的條款；及（iv）於2015年3月以優惠利率安排6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額度。所有外匯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67億港元的票據。

在中國內地，中電在2015年3月完成為防城港項目（中電持有70%股權）取得35.6億元人民幣（44.5億港元）的18年期無追索權項目貸款，以發展1,320兆瓦的二期擴建項目，而當中的燃煤機組將備有減排設施；另外於2015年6月，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為三都風電項目（中電全資擁有）取得一項15年期項目貸款。同期間，中電涉足流動性極高、符合成本效益的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市場，從而分散融資基礎及加大力度支持在中國內地擴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印度方面，Jhajjar Power Limited 成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先發行債券的電力公司，於2015年4月以票面息率9.99%發行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共47.6億盧比（579百萬港元），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這些特定資產企業債券獲得India Ratings & Research 給予AA+信貸評級，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這些債券有助延長公司的平均債務還款期。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此外，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安排了一筆30億盧比（365百萬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作為營運資金及多個風電項

目建造工程的過渡期融資，以及將商業票據的發行上限由 20 億盧比（243 百萬港元）增加至 40 億盧比（487 百萬港元），並獲得 India Ratings & Research 給予 A1+短期信貸評級。

在澳洲，隨著新賬務管理系統全面運作，並從標準普爾信貸觀察名單中被剔除，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7月完成一筆18億澳元（107億港元）的銀團貸款額度再融資，其原先金額為21億澳元（125億港元）。再融資以較低息差完成，並將額度的平均年期延長1.5年。另外，EnergyAustralia亦以較低息差將一項700百萬澳元（42億港元）營運資金額度的還款期延長一年，至2018年6月到期。

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950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的335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693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225億港元。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0.3%，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38.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覆蓋比率為8倍。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我們發行了 750 百萬美元（58 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提早償還 50 億港元的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過渡期貸款，並時刻與信貸評級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有關舉措漸現成效。於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5 月，穆迪分別把中華電力和中電控股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而標準普爾也於 2015 年 5 月把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於 2015 年 5 月，標準普爾和穆迪均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分別為 A-／A2 及 A／A1。這體現兩間信貸評級機構均認同中電於業務及財務管理上保持高度紀律性，並且審慎經營及擴展業務。

標準普爾認為中電控股的受規管香港業務為其帶來持續豐厚和穩定的現金流，而澳洲和印度業務營運穩定，將在未來兩年逐步加強公司的財務實力。集團受惠於防城港項目的煤價疲弱和發電容量增加，以及哈格爾電廠的煤炭供應改善和可用率增加，兩者均使集團的發電業務表現更趨穩定。此外，中電控股專注以自然方式增長，相信可使集團的信貸指標在未來數年逐步穩健。

穆迪認為雖然中電控股的信貸狀況於2015年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在集團財務槓桿逐步下降、澳洲業務表現更清晰和穩定、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現金流，以及印度和中國業務盈利上升的情況下，集團可於未來二至三年增強信貸狀況。

2015年5月，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評級前景從負面調整至穩定，並確定其BBB-的信貸評級，反映標準普爾認為隨著新零售賬務管理系統的完成，以及營運成本如期下降帶來更穩定的盈利基礎，使EnergyAustralia的營運表現穩定下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一般選取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及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探究價格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424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128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5年6月30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14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 2015 年 2 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 2014 年報第 11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15 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以評核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 2014 年的表現，重點針對 2013 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4 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與 2013 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互動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的組合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2014 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於公司秘書的報告中概述，當中包括：
- 2013 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整體上已獲得有效執行。
 - 董事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對協助董事會實踐企業管治整體來說為饒有成效。
 - 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聯交所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即使有任何偏離聯交所守則的例外情況，在性質上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所指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唯一事項，是上述有關其建議最佳常規中「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

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5年5月8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董事會表現評核持續執行，並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

- (b) 編製中電集團《項目管理管治系統》，確保集團應用世界級水平的項目管理實務。集團正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學院」，以提升及培訓員工的項目管理技巧。
- (c) 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委員會因應以下事項而引申的額外責任：就確認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而作出的檢討，以及香港聯交所對聯交所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建議。
- (d) 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第三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e) 為位處中國內地及澳洲當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舉辦企業管治簡報會。
- (f) 透過參與香港聯交所舉辦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專題小組，分享中電於企業管治議題的經驗及提供意見，並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有關《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的諮詢文件。

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5年6月30日的成員組合與2014年報(第106及107頁)所載者相同。

正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的公布，Rajiv Lall博士已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穆秀霞(Zia Mody)女士已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秀霞女士為AZB & Partners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董事會認為穆秀霞女士為獨立於中電控股的人士，相關理據於2015年6月5日的公告內闡釋。

董事委員會於2015年6月30日的組成與2014年報(第119、142、145及150頁)所載者相同。

正如本公司在2015年6月5日的公布，Rajiv Lall博士已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的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職務；另外，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同時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刊載於 2014 年報第 106 和 107 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期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資金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在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且採納一份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更新公司原有的章程細則內多項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規定。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並無更改。於 2013、2014 及 2015 各財政年度 5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董事袍金水平載於本公司 2014 年報第 152 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38頁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5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38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5年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4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2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5年1月發放。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非經常性項目：

- (i) 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應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賞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 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2015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4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支付 2012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4.5	4.9	3.1	0.5	13.0	0.0	13.0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³	3.1	3.7	0.0	0.4	7.2	0.0	7.2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 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⁴	2.0	3.4	0.0	0.2	5.6	0.0	5.6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2.4	3.0	2.0	0.3	7.7	0.0	7.7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⁵	5.8	6.7	0.0	0.0	12.5	2.4	14.9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⁶	1.7	2.0	2.0	0.2	5.9	0.0	5.9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1.8	2.2	1.6	0.2	5.8	0.0	5.8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2	2.6	1.9	0.3	7.0	0.0	7.0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2	2.7	0.4	0.3	5.6	0.0	5.6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1.5	1.8	1.7	0.2	5.2	0.0	5.2	
總額	27.2	33.0	12.7	2.6	75.5	2.4	77.9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包括在上表中「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 EnergyAustralia 董事會批准。
- 3 彭達思先生於 2014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公司。2014 年應付的第二期簽約賞金 2.5 百萬港元已在 2015 年 3 月支付。簽約賞金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長期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
- 4 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賞金為 3.4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按 2014 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 1.0 百萬港元。
- 5 譚凱熙女士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公司。在其聘用合約中，其中一項為簽約賞金，以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12.0 百萬港元的簽約賞金將於 2016 年 9 月支付，或如譚凱熙女士於該日期之前離職，則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支付。其他款項 2.4 百萬港元乃上述簽約賞金於 2015 年上半年的應付款額。此外，2014 年應付款項 1.8 百萬港元遷徙款項的報銷限期經批准延長至 2016 年 12 月底。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6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 1 港元兌 7.4 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 50% 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授權，為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審計報告。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於 2014 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所有報告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大問題。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 2014 年報第 127 及 128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2014年為每股0.54港元），此股息將於2015年9月15日派發予於2015年9月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0.55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2,526,450,570股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2015年9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的人士，務請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8月13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15年8月20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15年8月28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時間，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